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创达·广州第一染织厂并购贷款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成立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由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受托人”）在北京推介的“中信创达·广州第一染织厂并购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的推介工作已经结束。本信托计划信托期限 36 个月，信托受益权按期限分为 A、B、C 三类，其中 A 类受益权期限 12 个月，预期收益率为 10.8%/年（含认购费）；B 类受益权期限 24 个月，预期收益率为 12.5%/年（含认购费）；C 类受益权期限 36 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前两年预期收益率为 12.5%/年（含认购费），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第三年预期收益率为 13.5%/年（含认购费）。

我公司本次募集本信托计划项下 B 类信托受益权本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60,000 万元。签署有效合同 192 份，其中机构委托人为 0 名，自然人委托人为 192 名（认购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自然人为 22 名）。

根据信托文件约定，本信托计划的成立条件已经满足，信托计划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成立并生效。本公司为本信托计划设立了信托专户：

开户名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902536410548。

中信创达·广州第一染织厂并购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介：

受托人将本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向广州创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放贷款，贷款期限为三年，贷款资金用于广州第一染织厂有限公司 65%股权的并购。广州紫云山庄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广州增城市 239,498.29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上海御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 13 套别墅（建筑面积 11,102.55 平方米）、广州珠江侨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广州市海珠区珠江帝景苑建筑面积 38,211.99 平方米在建工程为本信托计划《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本息偿还提供抵押担保。广州珠江侨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将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审慎处理本信托计划的各项事务。

特此公告。

信托执行经理：涂一锴

Tel：010-84861132

Fax：010-84862089

E-mail：tuyk@citic.com

信托执行经理：曹悦

Tel：010-84868527

Fax：010-84862089

E-mail：caoyue@citic.com

信托执行经理：武宾霞

Tel：010-84861400

Fax：010-84862089

E-mail：wubx@citic.com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